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: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

聯絡人:施博元

聯絡電話: 037-992216-711 傳真電話: 037-990719

Email: t504@thvs.m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 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1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10650000v_1100001253ax_1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2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3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4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5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6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7.odt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8.pdf、a10650000v_1100001253ax_9.odt)

主旨:有關本校承辦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 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,詳如說明,請協助宣導及轉知 相關民間團體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60204號函 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之書面資料等項,說明如下:

(一)補助期程:

 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,執行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月 30日者,應於110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(已獲 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,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 畫)。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2/25





2、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,並 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(收件截 止以郵戳為憑,寄至「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號,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-學產基金專案辦公 室收」,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單位申請110年度第2梯 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○○○○計畫」)。

(二)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:

- 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、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。
- 2、依法交付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、輔介處分、安置輔導、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。
- (三)申請項目:團體活動費用、心理諮商費用、彈性課程費 用等補助,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,但同一民 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, 不在此限。
- (四)申請方式: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,請至下列網站 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,網址:https://www. thvs.mlc.edu.tw/publish page/253/。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:

- 書面申請格式: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切結書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(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,請依順序排列)。
- 2、附件佐證資料: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法院或縣市政府





委託(安置)契約書影本、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、專業 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心理師證書影 本、執業登記證書影本(以上資料1份)。

- 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,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,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,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:

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, 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,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,電話:037-992216轉711,或E-mail:t504@thvs.ml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 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 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 供參。

正本:司法院祕書長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各直轄

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、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